

证券代码：301153

证券简称：中科江南

公告编号：2025-048

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68 号紫金大厦 15 层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罗攀峰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9 人，代表股份 238,773,0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2365%。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236,933,1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7107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4 人，代表股份 1,839,9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58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4 人，代表股份 1,839,9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58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4 人，代表股份 1,839,9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58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8,546,7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2%；反对 187,2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4%；弃权 39,08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13,6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000%；反对 187,2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756%；弃权 39,08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244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8,546,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1%；反对 187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5%；弃权 39,08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13,4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6891%；反对 187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865%；弃权 39,08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244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8,536,0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7%；反对 197,9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9%；弃权 39,08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02,9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185%；反对 197,9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571%；弃权 39,08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244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8,527,8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73%；反对 198,0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9%；弃权 47,2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94,6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706%；反对 198,0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626%；弃权 47,2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668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8,523,2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54%；反对 197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6%；弃权 52,7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90,0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4206%；反对 197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136%；弃权 52,7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658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8,528,2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74%；反对 191,5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2%；弃权 53,34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95,0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913%；反对 191,5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093%；弃权 53,34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995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王力、赵婉宇

3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

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